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承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承佑因公共危險等參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蔡承佑因公共危險（即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）等3罪（包括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1號、114年度金訴字第2974號等案件）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惟受刑人並未就本件聲請案件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民國115年5月5日新北院胤刑錦115聲1453字第34073號函稿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），就有期徒刑、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如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